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　　陳子仁

被　　告　陳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、訴外人黃惠貞於民國113年3月5日11時47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、AWP-8802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與民生路口時，因被告起步時未注意安全、黃惠貞未依規定減速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謝紓華所有、由訴外人洪富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750元，系爭車輛於107年2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修復必要費用為12

1,528元（零件費用19,580元、工資40,187元、烤漆費用61,761元），被告應負7成責任等情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技術人員勘車記錄表、滙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埔里保養廠鈑噴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67、73-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